

吉林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工作名称：吉林省林草行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检查

甲 方：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吉林审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698 号

联系人:权红

联系电话:0431—8862895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吉林审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以东、吉林大路以南东方广场城市综合体 A 区 1430 号房

联系人:谷鑫

联系电话:1894316075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吉林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委托工作名称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吉林省林草行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评价的组织实施等，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按时递交甲方。

(三)调查取数：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调查方法应该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

(四)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内容翔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报告应详细说明评价工作过程。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评价报告，并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委托工作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开展工作。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吉林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委托方相关要求等开展工作。

(三)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的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并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四)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乙方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评价工作，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一)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于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评价报告(修订稿)以及有关附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规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工作方案、工作结论、工作报告或评审意见等进行审核。
- 4、甲方负责工作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 5、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进行验收，并对执业质量进行考评，按考评结果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 6、甲方应在考评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评结果书面反馈给乙方。
- 7、乙方认为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以及行业协会投诉、举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法依规、独立公正地开展受托工作，对所出具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其他相关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允许将委托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任务或者中途中止服务。

3、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具有一定资质的人员队伍，充分保障完成委托事项所需人员投入，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重点环节和步骤的监督、指导和把控。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绩效结果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5、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材料，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工作成果，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6、乙方在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有权按委托协议约定取得委托服务费用。

7、乙方认为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以及行业协会投诉、举报。

六、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6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委托服务费用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1、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 46.20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

2、工作完成后，甲方按照《吉林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对乙方执业质量进行考评，通过考评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委托服务费。

3、乙方中标后，需将中标金额的 10% 转至甲方对公账户（户名：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账号：07187701040004259；开户行：农行长春解放大路支行），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受托工作的，甲方可不支付未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委托费用。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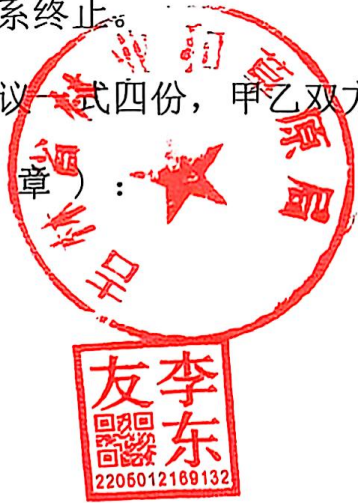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招标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 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2025.4.29

